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和而泰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6日以邮件、传真、电话及专人送达给各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于2020年12月2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洪波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备拟分拆铖昌科技上市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筹备铖昌科技拟分拆上市事项，有利于更好的发展铖昌科技微波毫米波射频芯片相关业务，支持铖昌科技在微波毫米波射频芯片业务上的持续研发和经营投入，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实施对铖昌科技分拆上市事项的相关筹备工作。

《关于修改铖昌科技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拟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铖昌科技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修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修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是根据目前客观情况作出的，以长远利益为导向，修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符合转让双方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修改。

《关于修改铖昌科技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拟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